

(上接01版)
“抗疫等不了，还得再快点！”共产党员也是血肉之躯，并非铁打铜铸。但在一次次疫情突袭的生死关头，他们选择逆行，义无反顾。

“移动检测车需支援黑河，我们要重新组建队伍。”结束支援黑龙江，江西省巴彦县抗疫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检验科医生杨晴，在酒店隔离的最后一天接到了这个报名通知。

这一天，正是杨晴和久未见面、远道而来的父母相约团聚的日子。没有犹豫，她又一次选择暂别。

“做一名医务工作者，就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用自己的力量为患者带去一份温暖。”这位党龄10多年的“90后”医生道出的，是共产党员以生命赴使命的承诺。

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一件警服静静地挂在墙角。

这个春天，它的主人、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戚宏军因劳累过度，倒在了抗疫战场。

“老戚‘头七’的那天，是他结婚27周年纪念日……”同事们哽咽着，再也说不下去。

共产党员，就是在危急时刻勇挑重担的那一个

奥密克戎病毒袭来，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华业居民区被封控管理。庞杂的事务，一下子涌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郑璐璐。

辖区内有近2700名居民，而当时的在岗工作人员只有6人。没日没夜地工作一周后，郑璐璐瘦了14斤，镜子里面映出额际的白发。

“我们不尽全力，居民怎么办？”这个“80后”社区工作者失声痛哭，但冷静下来，她选择“顶起来”。

一份向社区报到的党员名单，让她有了更大底气。她与这支党员志愿者队伍排摸、保供、配送，直到防疫形势步步好转……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是对共产党员的淬炼，也是弥足珍贵的成长经历。当一群共产党员在使命的召唤下凝聚起来，重重困难能够一一攻克。

伶仃洋上，雾色苍茫，一艘快艇搭载着由15名党员组成的海上核酸检测梯队，驶向深中通道的西人工岛。

跨海工程深中通道工期紧张，如因疫情而延期，将损失巨大。中山

越是艰险越向前

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朱俊模带领这支党员先锋队，为海上建设者“送检上门”。

“一旦出海，就无法进行物资补给，可谓孤悬海上。”朱俊模说，我们组建了临时党支部，让党旗飘扬在抗疫一线。

受疫情冲击，银宝山新深圳模具五厂一度面临无法按时交付产品的困境。

高级技工古显善站了出来：制订精细的装配计划表，召开攻关研讨会，研究如何提升每返工一次就要耗时30分钟的磨削工艺。

从早到晚，古显善就像一颗钉子，钉在了加工现场，手把手指导工人。最终，原本需要25天的装配环节，只用9天就完成了，受疫情影响耽误的16天工期抢回来了。

每到关键时刻，总有共产党员担

广州市疾控中心新冠疫情风险评估小组组长董航连续多日每天工作近19个小时，研究出将楼栋密集的城中村网格化管理的新办法，快速处置了大冈社区的突发疫情。

进口原料面临断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青格勒吉日格乐带领团队住在离家200多公里的工厂里，夜以继日地攻关，开发出30多种铁矿资源应用技术，解决了保障首钢钢铁系统稳定运行的燃眉之急。

北京冬奥会前夕，北京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曾晓凡带领团队两线作战，确保了涉奥闭环无传播、无外溢。

共产党员，就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那一个

“这项变更登记直接关系着我们的下一笔融资，能不能想想办法？”

电话那头，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电话这头，是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匡玉婧。

“我们不能干等着，让企业和员工陷入困境。”31岁的匡玉婧以“单身没负担”的理由，申请“搬”进单位实行闭环管理。

她还和同事们加班加点，在4月中旬开通了线上线下协同受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工作模式，全程网办新设企业1173户。

事后，同事们才知道，单位的行军床坏了，匡玉婧一直睡在复印纸包装箱搭建的简易床上。她说：“想想企业办事的实际困难，我这点困难实在不算什么。”

共产党员的初心，辉映着新时代的精神之光。

零下32摄氏度的天气，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瓦盆窑公安检查站中队长魏玉刚和同事们挂满寒霜的眉宇，令网友感动。

疫情防控中，魏玉刚数次累倒。同事们含着泪劝他休息，可他总是塞上一把药片，就返回岗位。

4月5日，他在卡口执勤时突然晕倒，同事们赶忙把他送往医院。醒来

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抓起对讲机。直到单位强制他休息，他才办理了住院手续。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魏玉刚常说的话。他和同事们，成了守住哈尔滨南大门的坚实支撑。

今年3月起，吉林省吉林市的王凤军一家三口都在船营区的抗疫一线奔忙。

王凤军对儿子王俊博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年轻人，多干点！”

“行！”年初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王俊博毫不迟疑，一肩挑起了执勤员、配送员、调度员等多个岗位的职责。

“最难的时候，才能显现一个共产党员的成色！”这是一个父亲对儿子的谆谆教诲，显现了共产党员风雨兼程、使命必达的先锋本色。

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前夕，来自新疆喀什的北大考古文博学院学生努尔买丽开木递交了她的第一份入党申请书。

“听了先进模范人物和参与抗疫的师生党员为我们讲述的奋斗故事，不仅受感动，也使我想成为他们那样的人。”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9109号

董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25000元及利息损失1160元(按LPR3.85%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此后利息损失按照LPR3.85%计算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上暂合计261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390号

宁夏杞味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姜倩：

本院受理原告柳葡萄与被告董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董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柳葡萄劳务费68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承担自逾期付款之日起2022年3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424号

刘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柳鹏与被告董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董涛支付原告工资5760元、违约金1152元；2.被告被姜倩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夏众星大晋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三鑫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丁建华、王玉侠、郝卫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夏众星大晋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三鑫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丁建华、王玉侠、郝卫兴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丁建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丁建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①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864.04m²；②房屋建筑面积1183.51m²，已办理产权证；③构筑物：非住宅钢架结构面积946.4m²，水泥地坪、铺砖地坪总面积821.05m²。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900000元，保证金：500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夏德德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买受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8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平东平、仇月波、仇学忠、张郑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东平、仇月波、仇学忠、张郑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1110室、111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1110室、111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91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91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9室、1110室、111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650000元，保证金：7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买受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7月29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317号

刘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杨连明诉被告刘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借款51746.97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3.7%自2022年4月29日计算至被告支付代偿款时止)；3.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3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502号

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兆华与被告马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借款51746.97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3.7%自2022年4月29日计算至被告支付代偿款时止)；3.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5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135号

王小花、苏天福：

本院受理原告石宏君诉被告王小花、马军、苏天福、马吉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石宏君，被告王小花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吉河，被告马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1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259号

孙希元、俞晓惠：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淑惠与被告孙希元、俞晓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希元、俞晓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淑惠借款100万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原告马淑惠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2020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4.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希元、俞晓惠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玉龙与被告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王小玲与被告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的《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2号楼101号和103号营业房租赁合同》；二、被告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小玲2021年度租金10万元，支付违约金54393元并原告诉王小玲返还租赁房屋；三、被告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小玲实际占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租赁费；四、驳回原告王小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66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郑玉龙、易库(宁夏)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